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ZXCG-2024-00211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信息化桌面运维耗材及零配件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或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或响应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报价有缺漏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2** | **技术** | **44**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4 | **评分标准：**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评分依据：**1.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方可得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3个月（自投标截止日当月倒算；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2.提供毕业证书扫描证作为学历证明。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4 | **评分标准：**拟安排的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审：每提供一名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人员得10分，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100分。**评分依据：**1.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方可得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3个月（自投标截止日当月倒算；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2.提供毕业证书扫描证作为学历证明。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配送服务方案 | 12 |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团队人员配备情况；（2）采用的物流或运输方式；（3）服务网点（含仓库）距离采购人的距离；（4）配送及响应时效介绍；**评分依据**1、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10分，最高得分4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总体规划科学合理，能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加60分；评审为良：总体规划有一定特点，分析合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加30分；评审为中：总体规划无突出特点，分析合理，服务方案一般，加10分；评审为差：总体规划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不加分。 |
| 4 | 质量保障措施 | 12 |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仓储管理；（2）供货服务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4）技术团队配置；评分依据：1、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15分，最高得分6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总体规划科学合理，能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加40分；评审为良：总体规划有一定特点，分析合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加20分；评审为中：总体规划无突出特点，分析合理，服务方案一般，加5分；评审为差：总体规划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不加分。 |
| 5 | 应急保障措施 | 12 | 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紧急情况下的加急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度安排、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2）紧急情况下的加急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度安排、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1、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20分，最高得分4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总体规划科学合理，能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加60分；评审为良：总体规划有一定特点，分析合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加30分；评审为中：总体规划无突出特点，分析合理，服务方案一般，加10分；评审为差：总体规划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不加分。 |
| **3** | **商务** | **41**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5 | 评分标准：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诚信供应商企业证书；每具备一项有效期内的证书得25分，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1.体系认证类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扫描件及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且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2.诚信供应商企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3.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同类业绩 | 10 | **评分标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合同内容须包含打印耗材）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0分，满分100分。**评分依据：**1.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目）名称、体现上述评分要求的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2. 未提供项目业绩或不能有效证明为打印耗材项目（业绩的不得分。（2）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目）名称、体现上述评分要求的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配送车辆 | 5 | **评分标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情况（自有或租赁）：每提供1辆配送车辆得25分，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100分。**评分依据：**1.自有车辆的，同时提供：①车辆照片（每辆车至少1张照片）；②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的，同时：①车辆照片（每辆车至少1张照片）；②车辆行驶证；③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2.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自有仓库 | 10 | **评分标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仓储情况（自有或租赁）：具有面积为1000平方米（或以上）的仓库，得100分；具有面积为8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不含）的仓库，得50分；具有面积为500平方米（含）-800平方米（不含）的仓库，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分依据：**1.自有仓库的，同时提供：①仓库照片（至少1张正门、1张内景）；②自有产权证明；租赁仓库的，同时提供：①仓库照片（至少1张正门、1张内景）；②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2.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供应渠道 | 11 | 评分标准：投标人具有的打印或复印设备耗材生产厂商品牌经销授权证明的，每提供1份授权书得35分，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100分。评分依据：提供授权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评价**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

**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52.8 | 投诉 |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3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二）其他事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c）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3〕69号）收取。本项目类别为 **服务类**：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金额(万元) | 工程类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100以下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需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三）交易代理服务费参照上述标准计算后下浮20%计算，且最低不低于5000元；

（四）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4年信息化桌面运维耗材及零配件项目 | 920000.00 |  |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我单位日常办公用耗材采购，以及办公设备配套等数据线等事项采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1）配送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采用的物流或运输方式；（3）服务网点（含仓库）距离采购人的距离；（4）配送及响应时效介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1）货物仓储管理；（2）供货服务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4）技术团队配置；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1）紧急情况下的加急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度安排、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2）紧急情况下的加急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度安排、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并借助自身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诚信供应商企业证书；运用到项目中更好的为采购人服务。

采购人借助自身的车辆情况、仓储情况供采购人进行应急配送以及现场采购。所提供的货物应具备稳定的供应链等，更好的为项目进行服务。

## 三、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型号 | 品名 | 需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惠普HP150A打印机 | 粉盒 | 原装黑色粉盒 | 个 | **15** | **356** |
| 2 | 惠普HP150A打印机 | 粉盒 | 原装青色粉盒 | 个 | **15** | **399** |
| 3 | 惠普HP150A打印机 | 粉盒 | 原装黄色粉盒 | 个 | **25** | **399** |
| 4 | 惠普HP150A打印机 | 粉盒 | 原装品红色粉盒 | 个 | **25** | **399** |
| 5 | 东芝FC-3115AC复印机 | 粉盒 | 原装黑色高容粉盒 | 个 | **10** | **789** |
| 6 | 惠普HP1112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黑色墨盒 | 个 | **15** | **85** |
| 7 | HP1212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黑色墨盒 | 个 | **15** | **68** |
| 8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黑色墨盒 | 个 | **10** | **85** |
| 9 | 爱普生735KII打印机 | 通用色带 | 通用色带 | 个 | **10** | **13** |
| 10 | 得实卡片机DC3300 | 色带 | 原装色带 | 个 | **10** | **1050** |
| 11 | 斑马ZD888T/斑马ZD888T/斑马GK888 | 碳带 | 全树脂碳带 | 个 | **360** | **28** |
| 12 | 佳能LBP2900+黑白激光打印机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100** | **65** |
| 13 | 惠普激光打印机 M132fw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75** | **75** |
| 14 | 惠普HP M203DW,惠普M227FDN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2200** | **93** |
| 15 | 惠普HP M202DW打印机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80** | **69** |
| 16 | 惠普154彩色激光打印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117** | **439** |
| 17 | 惠普154彩色激光打印 | 硒鼓 | 原装青色硒鼓 | 个 | **90** | **516** |
| 18 | 惠普154彩色激光打印 | 硒鼓 | 原装黄色硒鼓 | 个 | **90** | **516** |
| 19 | 惠普154彩色激光打印 | 硒鼓 | 原装品红色硒鼓 | 个 | **90** | **516** |
| 20 | 惠普HP M403D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55** | **869** |
| 21 | 惠普HPLASERJETPR0452DW/HP M452DN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90** | **759** |
| 22 | 惠普HPLASERJETPR0452DW/HP M452DN | 硒鼓 | 原装青色硒鼓 | 个 | **45** | **959** |
| 23 | 惠普HPLASERJETPR0452DW/HP M452DN | 硒鼓 | 原装黄色硒鼓 | 个 | **45** | **959** |
| 24 | 惠普HPLASERJETPR0452DW/HP M452DN | 硒鼓 | 原装品红色硒鼓 | 个 | **45** | **959** |
| 25 | 惠普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w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45** | **789** |
| 26 | 惠普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w | 硒鼓 | 原装青色硒鼓 | 个 | **25** | **869** |
| 27 | 惠普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w | 硒鼓 | 原装黄色硒鼓 | 个 | **25** | **869** |
| 28 | 惠普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w | 硒鼓 | 原装品红色硒鼓 | 个 | **25** | **869** |
| 29 | 惠普HP M305d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15** | **799** |
| 30 | 惠普LaserJet Pro M203DW/惠普M203dn | 成像鼓 | 原装成像鼓 | 个 | **220** | **779** |
| 31 | 佳能MG2400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黑色墨盒 | 个 | **5** | **121** |
| 32 | HP1212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彩色墨盒 | 个 | **10** | **75** |
| 33 | 惠普NS1020c | 成像鼓 | 原装成像鼓 | 个 | **10** | **719** |
| 34 | 东芝e-STUDI03005AC | 成像鼓 | 原装成像鼓黑色 | 个 | **1** | **1800** |
| 35 | 东芝e-STUDI03005AC、东芝FC-3115AC复印机 | 废粉仓 | 废粉仓 | 个 | **10** | **269** |
| 36 | 爱普生LQ-735KII针式打印机 | 色带 | 原装色带 | 个 | **10** | **35** |
| 37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青色墨盒 | 个 | **5** | **85** |
| 38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洋红色墨盒 | 个 | **5** | **85** |
| 39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黄色墨盒 | 个 | **5** | **85** |
| 40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淡青色墨盒 | 个 | **5** | **85** |
| 41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淡洋红色墨盒 | 个 | **5** | **85** |
| 42 | 惠普M254 DW彩色激光打印机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15** | **549** |
| 43 | **惠普激光打印机 M132fw** | 成像鼓 | 原装成像鼓 | 个 | **10** | **699** |
| 44 | **惠普m232dw**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20** | **125** |
| 45 | 惠普HP150A | 成像鼓 | 原装成像鼓 | 个 | **10** | **424** |
| 46 | 佳能2780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黑色墨盒 | 个 | **7** | **132** |
| 47 | 佳能MG2400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彩色墨盒 | 个 | **3** | **156** |
| 48 | 惠普HP M403D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1** | **79** |
| 49 | 惠普HP M305d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1** | **409** |
| 50 | **爱普生EPSON M1058喷墨打印机** | 墨水 | 原装黑色墨水 | 个 | **10** | **198** |
| 51 | 爱普生（EPSON）M1178 A4商用黑白打印机 | 墨水 | 原装高容量黑色墨水 | 个 | **10** | **193** |
|  |  |  |  |  |  |  |
| 零配件 |  |
| **序号** | 品类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数据线配件 | DP转HDMI线 | 2米10202 | 个 | 2 | 69 |
| 2 | 数据线配件 | USB拓展坞 | USB拓展坞30221 | 个 | 5 | 69 |
| 3 | 数据线配件 | HDMI延长器 | 200米HDMI延长器（含发送端\*1，接收端\*1） | 个 | 2 | 439 |
| 4 | 数据线配件 | HDMI延长器接收端 | 延长器200米接收端 | 个 | 2 | 229 |
| 5 | 数据线配件 | HDMI线5米 | HDMI线5米 | 个 | 3 | 159 |
| 6 | 数据线配件 | DVI转DP线2米 | DVI转DP线2米 | 个 | 5 | 59 |
| 7 | 数据线配件 | DP转HDMI线2米 | DP转HDMI线2米 | 个 | 5 | 59.9 |
| 8 | 数据线配件 | DVI线1.5米 | DVI线1.5米 | 个 | 5 | 26.9 |
| 9 | 数据线配件 | DVI转HDMI线2米 | DVI转HDMI线2米 | 个 | 5 | 35.9 |
| 10 | 数据线配件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3米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3米 | 个 | 5 | 29.9 |
| 11 | 数据线配件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5米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5米 | 个 | 5 | 35.9 |
| 12 | 数据线配件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10米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10米 | 个 | 5 | 69 |
| 13 | 数据线配件 | 移动硬盘 | 2TB NVMe 移动固态硬盘PSSD) My Passport随行SSD type-c接口1050MB/s | 个 | 5 | 1499 |
| 其他 |  |
| **序号** | 品类 | **品名** | **规格（补参数）**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办公配套设备 | 录音笔 | 类型：录音笔型号：SR502屏幕】3.5英寸，分辨率800\*480。 尺寸】125\*62.26\*14.8mm，重量约166g。 【麦克风】2颗定向麦克风+6颗数字全向麦克风，最远识音距离可达15米。 【电池续航】2500mAh，满电状态最长可连续录音约10小时（具体时间以实际使用为准） 【CPU】4核处理器 【内存】32G，云储存10G（3年）。双重存储设计,可储存约210h录音。  | 台 | **2** | **2400** |
| 2 | 办公配套设备 | U盘 | 类型：U盘型号：CZ73 内存：128GB产品尺寸：长42.42mm；宽13.21mm；高6.6mm最大写入速度：15MB/s最大读取速度：150MB/s | 个 | **10** | **70** |
| 3 | 办公配套设备 | 人脸识别机 | 类型：人脸识别机型号：F11型六合一智能读卡终端操作系统： Android 9.0中央处理器： 四核 Cortex-A53，频率 2.0GHz 存储器 ：2GB LPDDR + 16GB eMMC显示屏： 8 寸 TFT 液晶屏，800\*1280 触摸屏 ：电容屏五点触摸，全贴合设计人脸识别摄像头:双目摄像头或 3D 结构光摄像头通讯接口: 两个 USB 接口、一个串口 RS232(RJ11)、一个以太网(RJ45)接口 非接触卡：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支持 TypeA/B， Mifare 卡读写器：工作频率 13.56MHz，读卡距离 0-4CM 无盲区接触卡： 一个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卡触点可使用次数 20 万次条码模块：支持常用一维码、二维码识读读二代证：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选配)支持电子身份证方案(选配一所、三所) 卡座：4个PSAM卡座，1个SIM卡座，1个TF卡座通讯方式： 以太网、蓝牙、WIFI、4G 全网通 | 台 | **3** | **5000** |
| 4 | 办公配套设备 | 无线网卡 | 类型：无线网卡型号：TL-XDN6000免驱版速率：无线速率高达1900M及以上接口：USB3.0/USB2.0/USB1.1连接方式：无线频率范围:2.4GHz/5GHz | 个 | **20** | **65** |
| 5 | 办公配套设备 | 硬盘盒 | 类型：硬盘盒型号：M.2 NGFF转SATA移动硬盘盒①支持硬盘：M.2 SATA②传输速度：6Gbps③外壳材质：全铝合金④商品作用：可把M.2 SATA接口硬盘转接成SATA 3.0硬盘使用 | 个 | **25** | **69** |
|
| 6 | 其他设备 | 多功能 IC 卡读写器 | 类型：多功能 IC 卡读写器型号：T10F型智能卡读卡器(含密码键盘)支持的社保卡种类 ：1 代社保卡、2 代社保卡、3 代社保卡、电子社保卡支持的医保卡种类： 国家医保卡、国家医保电子凭证支持的健康卡种类： 卫健委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广州健康卡支持的二代身份证 ：支持读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支持的电子卡种类：国家医保局医保电子凭证、人社部电子社保卡、国家卫健委电子健康卡、深圳市电子健康码支持的二维码种类 ：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其他二维码和一维码支持的诊疗卡种类 :磁卡、M1 卡、CPU 卡支持的行业卡种类： 深圳市社会保障卡、深圳市医疗保障卡、深圳市电子健康卡磁卡标准： 支持 1、2、3 轨的读卡功能。印刷位置有指示图标，磁条向内刷卡。刷卡位置在插卡和非接卡之间社保卡标准：下落式卡座，使用寿命 20 万次。在读写器最前端，比非接卡位置高 10mm 以上，与磁卡位置平齐插卡方式：必须从上往下垂直插入，芯片向前，必须有插卡印刷标识三代社保卡（非接功能）：在有刷卡标识的区域内刷卡，读卡距离 2-7cmPSAM 卡标准：支持 4 个符合 GSM 11.11 的 PSAM 卡，布置在读写器底部，带用螺丝固定的防盗盖板。通讯接口标准：USB 口，HID 无驱技术处理器：采用 ARM 内核的处理平台其它硬件接口 ：设备前端有 4 个接口，从右向左依次：RJ45\RJ11\PWR\备用配置功能：配备扫码器实现扫码功能，配备密码键盘输入器实现输入密码功能RJ45 接口规格:外接 1.2 米长数据线，USB 公头连接电脑RJ11 接口规格: 可选配外接 P3、P30二次开发接口（SDK）: 支持二次开发工具 SJH V1.0，实现社保卡、医保卡、健康卡、二代证、银行卡、密码输入等功能 | 套 | 6 | 2800 |

备注：由于采购人所需货物数量不能确定，故清单中所列的预估数量只做为报价时的参考，不做为实际发生数量。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在保修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中标方根据采购方当月实际需求进行配送，自乙方收到供货通知起，供货期不超过5个日历日，特殊情况除外。 |
| 3 | ★投标人所投的通用类耗材若发生硒鼓、墨盒出现故障进而导致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的，免费更换所产生故障的设备；二次的直接解除项目合同。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六、商务要求

|  |
| ---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免费保修期 | 所有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外，中标方应协助配合采购单位联系厂家进行货物的维修工作。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关于供货 |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每次下单前，根据与中标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中的货物清单进行采购；如采购人需要采购不在清单列表中的，经中标人提供正规报价单，且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该货物可列入采购清单中，受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和合同的约束，且在合同期限内再次采购，不需要另行报价。 |
| **2** | 关于交货 | 2.1★中标方根据采购方当月实际需求进行配送，自乙方收到供货通知起，供货期不超过5个日历日，特殊情况除外。2.2供货商需将耗材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2.3对于甲方急需的耗材，供货商需在8小时内紧急送达医院。 |
| **3** | 关于培训 |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使用及操作方法。 |
| **4** | 付款方式及报价要求 | 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根据实际采购量结合单价，按季度结算，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的等额发票，甲方按照内控制度以及财政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2. 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进行报价，且所报单价不得超过项目单个物品的最高限价；
 |
| **5** | 违约责任 | 5.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5.2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2倍货物价格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5.3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2倍货物价格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6** | 其他 | 6.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6.2★投标人所投的通用类耗材若发生硒鼓、墨盒出现故障进而导致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的，免费更换所产生故障的设备；二次的直接解除项目合同。 |

## 八、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

**3、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投标人认证情况

（6）同类业绩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5）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6）配送服务方案

（7）质量保障措施

（8）应急保障措施

（9）配送车辆

（10）自有仓库

（11）供应渠道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2.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5.我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 期：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型号** | **品名** | **需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金额（元）** |
| 1 | 惠普HP150A打印机 | 粉盒 | 原装黑色粉盒 | 个 | **15** | **356** |  |  |
| 2 | 惠普HP150A打印机 | 粉盒 | 原装青色粉盒 | 个 | **15** | **399** |  |  |
| 3 | 惠普HP150A打印机 | 粉盒 | 原装黄色粉盒 | 个 | **25** | **399** |  |  |
| 4 | 惠普HP150A打印机 | 粉盒 | 原装品红色粉盒 | 个 | **25** | **399** |  |  |
| 5 | 东芝FC-3115AC复印机 | 粉盒 | 原装黑色高容粉盒 | 个 | **10** | **789** |  |  |
| 6 | 惠普HP1112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黑色墨盒 | 个 | **15** | **85** |  |  |
| 7 | HP1212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黑色墨盒 | 个 | **15** | **68** |  |  |
| 8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黑色墨盒 | 个 | **10** | **85** |  |  |
| 9 | 爱普生735KII打印机 | 通用色带 | 通用色带 | 个 | **10** | **13** |  |  |
| 10 | 得实卡片机DC3300 | 色带 | 原装色带 | 个 | **10** | **1050** |  |  |
| 11 | 斑马ZD888T/斑马ZD888T/斑马GK888 | 碳带 | 全树脂碳带 | 个 | **360** | **28** |  |  |
| 12 | 佳能LBP2900+黑白激光打印机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100** | **65** |  |  |
| 13 | 惠普激光打印机 M132fw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75** | **75** |  |  |
| 14 | 惠普HP M203DW,惠普M227FDN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2200** | **93** |  |  |
| 15 | 惠普HP M202DW打印机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80** | **69** |  |  |
| 16 | 惠普154彩色激光打印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117** | **439** |  |  |
| 17 | 惠普154彩色激光打印 | 硒鼓 | 原装青色硒鼓 | 个 | **90** | **516** |  |  |
| 18 | 惠普154彩色激光打印 | 硒鼓 | 原装黄色硒鼓 | 个 | **90** | **516** |  |  |
| 19 | 惠普154彩色激光打印 | 硒鼓 | 原装品红色硒鼓 | 个 | **90** | **516** |  |  |
| 20 | 惠普HP M403D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55** | **869** |  |  |
| 21 | 惠普HPLASERJETPR0452DW/HP M452DN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90** | **759** |  |  |
| 22 | 惠普HPLASERJETPR0452DW/HP M452DN | 硒鼓 | 原装青色硒鼓 | 个 | **45** | **959** |  |  |
| 23 | 惠普HPLASERJETPR0452DW/HP M452DN | 硒鼓 | 原装黄色硒鼓 | 个 | **45** | **959** |  |  |
| 24 | 惠普HPLASERJETPR0452DW/HP M452DN | 硒鼓 | 原装品红色硒鼓 | 个 | **45** | **959** |  |  |
| 25 | 惠普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w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45** | **789** |  |  |
| 26 | 惠普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w | 硒鼓 | 原装青色硒鼓 | 个 | **25** | **869** |  |  |
| 27 | 惠普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w | 硒鼓 | 原装黄色硒鼓 | 个 | **25** | **869** |  |  |
| 28 | 惠普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w | 硒鼓 | 原装品红色硒鼓 | 个 | **25** | **869** |  |  |
| 29 | 惠普HP M305d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15** | **799** |  |  |
| 30 | 惠普LaserJet Pro M203DW/惠普M203dn | 成像鼓 | 原装成像鼓 | 个 | **220** | **779** |  |  |
| 31 | 佳能MG2400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黑色墨盒 | 个 | **5** | **121** |  |  |
| 32 | HP1212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彩色墨盒 | 个 | **10** | **75** |  |  |
| 33 | 惠普NS1020c | 成像鼓 | 原装成像鼓 | 个 | **10** | **719** |  |  |
| 34 | 东芝e-STUDI03005AC | 成像鼓 | 原装成像鼓黑色 | 个 | **1** | **1800** |  |  |
| 35 | 东芝e-STUDI03005AC、东芝FC-3115AC复印机 | 废粉仓 | 废粉仓 | 个 | **10** | **269** |  |  |
| 36 | 爱普生LQ-735KII针式打印机 | 色带 | 原装色带 | 个 | **10** | **35** |  |  |
| 37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青色墨盒 | 个 | **5** | **85** |  |  |
| 38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洋红色墨盒 | 个 | **5** | **85** |  |  |
| 39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黄色墨盒 | 个 | **5** | **85** |  |  |
| 40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淡青色墨盒 | 个 | **5** | **85** |  |  |
| 41 | 爱普生R330 | 墨盒 | 原装淡洋红色墨盒 | 个 | **5** | **85** |  |  |
| 42 | 惠普M254 DW彩色激光打印机 | 硒鼓 | 原装黑色硒鼓 | 个 | **15** | **549** |  |  |
| 43 | 惠普激光打印机 M132fw | 成像鼓 | 原装成像鼓 | 个 | **10** | **699** |  |  |
| 44 | 惠普m232dw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20** | **125** |  |  |
| 45 | 惠普HP150A | 成像鼓 | 原装成像鼓 | 个 | **10** | **424** |  |  |
| 46 | 佳能2780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黑色墨盒 | 个 | **7** | **132** |  |  |
| 47 | 佳能MG2400打印机 | 墨盒 | 原装彩色墨盒 | 个 | **3** | **156** |  |  |
| 48 | 惠普HP M403D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1** | **79** |  |  |
| 49 | 惠普HP M305d | 硒鼓 | 通用硒鼓 | 个 | **1** | **409** |  |  |
| 50 | 爱普生EPSON M1058喷墨打印机 | 墨水 | 原装黑色墨水 | 个 | **10** | **198** |  |  |
| 51 | 爱普生（EPSON）M1178 A4商用黑白打印机 | 墨水 | 原装高容量黑色墨水 | 个 | **10** | **193** |  |  |
| **零配件** |
| **序号** | **品类**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金额（元）** |
| 1 | 数据线配件 | DP转HDMI线 | 2米10202 | 个 | 2 | 69 |  |  |
| 2 | 数据线配件 | USB拓展坞 | USB拓展坞30221 | 个 | 5 | 69 |  |  |
| 3 | 数据线配件 | HDMI延长器 | 200米HDMI延长器（含发送端\*1，接收端\*1） | 个 | 2 | 439 |  |  |
| 4 | 数据线配件 | HDMI延长器接收端 | 延长器200米接收端 | 个 | 2 | 229 |  |  |
| 5 | 数据线配件 | HDMI线5米 | HDMI线5米 | 个 | 3 | 159 |  |  |
| 6 | 数据线配件 | DVI转DP线2米 | DVI转DP线2米 | 个 | 5 | 59 |  |  |
| 7 | 数据线配件 | DP转HDMI线2米 | DP转HDMI线2米 | 个 | 5 | 59.9 |  |  |
| 8 | 数据线配件 | DVI线1.5米 | DVI线1.5米 | 个 | 5 | 26.9 |  |  |
| 9 | 数据线配件 | DVI转HDMI线2米 | DVI转HDMI线2米 | 个 | 5 | 35.9 |  |  |
| 10 | 数据线配件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3米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3米 | 个 | 5 | 29.9 |  |  |
| 11 | 数据线配件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5米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5米 | 个 | 5 | 35.9 |  |  |
| 12 | 数据线配件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10米 | 3.5mm转双莲花头音频线一分二 红白2RCA连接线 手机电脑电视连接音响箱功放转换线10米 | 个 | 5 | 69 |  |  |
| 13 | 数据线配件 | 移动硬盘 | 2TB NVMe 移动固态硬盘PSSD) My Passport随行SSD type-c接口1050MB/s | 个 | 5 | 1499 |  |  |
| 其他 |
| **序号** | **品类**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金额（元）** |
| 1 | 办公配套设备 | 录音笔 | 类型：录音笔型号：SR502屏幕】3.5英寸，分辨率800\*480。 尺寸】125\*62.26\*14.8mm，重量约166g。 【麦克风】2颗定向麦克风+6颗数字全向麦克风，最远识音距离可达15米。 【电池续航】2500mAh，满电状态最长可连续录音约10小时（具体时间以实际使用为准） 【CPU】4核处理器 【内存】32G，云储存10G（3年）。双重存储设计,可储存约210h录音。  | 台 | **2** | **2400** |  |  |
| 2 | 办公配套设备 | U盘 | 类型：U盘型号：CZ73 内存：128GB产品尺寸：长42.42mm；宽13.21mm；高6.6mm最大写入速度：15MB/s最大读取速度：150MB/s | 个 | **10** | **70** |  |  |
| 3 | 办公配套设备 | 人脸识别机 | 类型：人脸识别机型号：F11型六合一智能读卡终端操作系统： Android 9.0中央处理器： 四核 Cortex-A53，频率 2.0GHz 存储器 ：2GB LPDDR + 16GB eMMC显示屏： 8 寸 TFT 液晶屏，800\*1280 触摸屏 ：电容屏五点触摸，全贴合设计人脸识别摄像头:双目摄像头或 3D 结构光摄像头通讯接口: 两个 USB 接口、一个串口 RS232(RJ11)、一个以太网(RJ45)接口 非接触卡：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支持 TypeA/B， Mifare 卡读写器：工作频率 13.56MHz，读卡距离 0-4CM 无盲区接触卡： 一个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卡触点可使用次数 20 万次条码模块：支持常用一维码、二维码识读读二代证：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选配)支持电子身份证方案(选配一所、三所) 卡座：4个PSAM卡座，1个SIM卡座，1个TF卡座通讯方式： 以太网、蓝牙、WIFI、4G 全网通 | 台 | **3** | **5000** |  |  |
| 4 | 办公配套设备 | 无线网卡 | 类型：无线网卡型号：TL-XDN6000免驱版速率：无线速率高达1900M及以上接口：USB3.0/USB2.0/USB1.1连接方式：无线频率范围:2.4GHz/5GHz | 个 | **20** | **65** |  |  |
| 5 | 办公配套设备 | 硬盘盒 | 类型：硬盘盒型号：M.2 NGFF转SATA移动硬盘盒①支持硬盘：M.2 SATA②传输速度：6Gbps③外壳材质：全铝合金④商品作用：可把M.2 SATA接口硬盘转接成SATA 3.0硬盘使用 | 个 | **25** | **69** |  |  |
| 6 | 其他设备 | 多功能 IC 卡读写器 | 类型：多功能 IC 卡读写器型号：T10F型智能卡读卡器(含密码键盘)支持的社保卡种类 ：1 代社保卡、2 代社保卡、3 代社保卡、电子社保卡支持的医保卡种类： 国家医保卡、国家医保电子凭证支持的健康卡种类： 卫健委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广州健康卡支持的二代身份证 ：支持读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支持的电子卡种类：国家医保局医保电子凭证、人社部电子社保卡、国家卫健委电子健康卡、深圳市电子健康码支持的二维码种类 ：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其他二维码和一维码支持的诊疗卡种类 :磁卡、M1 卡、CPU 卡支持的行业卡种类： 深圳市社会保障卡、深圳市医疗保障卡、深圳市电子健康卡磁卡标准： 支持 1、2、3 轨的读卡功能。印刷位置有指示图标，磁条向内刷卡。刷卡位置在插卡和非接卡之间社保卡标准：下落式卡座，使用寿命 20 万次。在读写器最前端，比非接卡位置高 10mm 以上，与磁卡位置平齐插卡方式：必须从上往下垂直插入，芯片向前，必须有插卡印刷标识三代社保卡（非接功能）：在有刷卡标识的区域内刷卡，读卡距离 2-7cmPSAM 卡标准：支持 4 个符合 GSM 11.11 的 PSAM 卡，布置在读写器底部，带用螺丝固定的防盗盖板。通讯接口标准：USB 口，HID 无驱技术处理器：采用 ARM 内核的处理平台其它硬件接口 ：设备前端有 4 个接口，从右向左依次：RJ45\RJ11\PWR\备用配置功能：配备扫码器实现扫码功能，配备密码键盘输入器实现输入密码功能RJ45 接口规格:外接 1.2 米长数据线，USB 公头连接电脑RJ11 接口规格: 可选配外接 P3、P30二次开发接口（SDK）: 支持二次开发工具 SJH V1.0，实现社保卡、医保卡、健康卡、二代证、银行卡、密码输入等功能 | 套 | 6 | 2800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五、投标人认证情况

### 六、同类业绩

（特别提示：以上评分事项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中国国籍人员，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在保修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  |
| 2 | ★中标方根据采购方当月实际需求进行配送，自乙方收到供货通知起，供货期不超过5个日历日，特殊情况除外。 |  |  |  |
| 3 | ★投标人所投的通用类耗材若发生硒鼓、墨盒出现故障进而导致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的，免费更换所产生故障的设备；二次的直接解除项目合同。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五、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六、配送服务方案

### 七、质量保障措施

### 八、应急保障措施

### 九、配送车辆

### 十、自有仓库

### 十一、供应渠道

（特别提示：以上评分事项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实际签订为准）**

 **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诚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购买** 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合同订立条款作为双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依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合同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括货物价格、发票税、运输、安装等费用。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有关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如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或出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所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因安装的软件侵犯第三人任何形式的权益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3.如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质、零件、部件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新零件、部件,或提供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自更换完毕再次验收合格开始相应延长货物质保期。

4.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期：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3.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进行初步货物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到场参与验收，则视同全权委托甲方验收。如果发现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存在问题或发现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时，乙方应在 3**­­**天（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合同及国家、行业有关质检标准，以及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3）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完成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4）验收报告签发之日开始启保。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甲乙双方进行初步货物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的清理，保持设备/货物安装现场的整洁。

3.乙方派往甲方安装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等。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和合同及相关承诺等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上门维修或免费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零配件。

3.维修响应：保修期内、外，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即2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货物给甲方代用。

4.乙方同意，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货物的维修不收人工及差旅费，只收取相关材料费（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货到验收，按季度结算，由乙方提供上季度供货统计表等其他相关材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含税发票后，甲方向其支付款项。

3.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MB2C346197

地址、电话：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金牛西路1号

4.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经营需要临时向第三人采购同类货物的额外支出等）。

2．乙方不能交付或所交付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在合同约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因设备/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患者人身伤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向患者先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与患者无论是采取诉讼、仲裁、调解、和解任一方式，造成的损失乙方均应同等接受并予以赔偿。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支付。经鉴定确定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造成延期交付时，乙方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经鉴定确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5-21589999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签约地址：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自行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自行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自行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自行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自行采购工作。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本项目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